

合同编号：

校企合作协议书

甲方：山东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

乙方：沃尔德管理咨询（山东）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16 年 9 月

甲方：（校方）山东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

乙方：（企方）沃尔德管理咨询（山东）有限公司

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，发挥高校为社会、行业、企业服务的功能以及企业为高校学生实习、实训、就业提供平台的优势。在平等自愿、充分酝酿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现就校企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原则

本着“互利共赢、服务企业、人才培养、校企互动”的原则，校企双方建立长期、紧密的合作关系。

二、合作方式及内容

（一）学生培养、员工培训合作

1、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“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基地”，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“企业（公司）人才资源基地”。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，并开展管理咨询、实习实训、人员培训、科研项目等合作。

2、作为甲方的“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基地”，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；甲方每年邀请乙方用人单位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洽谈会，优先为乙方输送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。

3、作为乙方的“企业（公司）人才资源基地”，甲方可利用学院的软、硬件教学资源，根据乙方要求，为乙方提供包括各类员工职业培训等在内的人才培训服务。

4、乙方向甲方提供本企业职业岗位特征描述，各职业岗位要求的知识水平和技能等级，为甲方制订各专业培养目标、培养计划等提供依据。

5、双方将定期或不定期通过走访或座谈形式就合作开展情况、协议执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。如遇突发情况，双方将及时联系并加以解决。

（二）技术支持及产学合作

1、甲方为乙方提供咨询工作所需的专业技术人才支持，包括副教授、博士以上专家，参与乙方项目工作，提供专业咨询服务；乙方按行业标准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。

2、乙方聘请甲方高中层领导、教授、副教授、博士等担任乙方企业发展顾问，并进行系列讲座。

3、甲方选派优秀教师和业务骨干参与乙方科研项目开发、技术援助和学术研讨，科研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，并对双方成果进行推广。

以上协议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，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甲方(公章):

代表（或授权）人:

2016年9月8日

乙方(公章):

代表（或授权）人:

年 月 日